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中部辦公室）

辦理 102 年度全國技能競賽儲備裁判人才庫第 2 次延攬計畫

一、目的：依「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」第 16 條規定，為儲備技能競賽裁判人才，協助辦理各項技能競賽，以提昇技能競賽品質，提高國家技術水準，選拔優秀選手，參加國際技能競賽，為國爭光。

二、辦（受）理時間：即日起至 102 年 4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辦理職類：「飛機修護(Aircraft Maintenance)」及「照顧服務(Health and Social Care)」等 2 職類(非徵求職類請勿報名)。

四、徵求名額：每人僅限擇一職類報名，重複者取消其報名資格，且已列入人才庫之人員不得再報名。

五、推薦方式：含自我推薦及單位推薦二種，擇一方式報名。

六、甄選資格：依前揭辦法第 17 條規定，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，得經單位或自我推薦參加技能競賽裁判資格之甄選。

（一）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得優勝以上，並從事相關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二）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得優勝以上，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，並曾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聘請擔任相關職類裁判助理三次以上。

（三）具有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後，從事競賽職類相關工作達八年以上，並曾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聘請擔任相關職類裁判助理一次以上。

（四）從事競賽職類相關科系教學三年以上，並具備競賽實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。

（五）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，取得競賽職類相關技能檢定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二年以上，並從事相關工作二年以上。

（六）曾擔任與競賽職類相關技能檢定題庫命製人員或監評人員。

（七）曾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及教育部聘請擔任相關職類裁判。

七、通過裁判資格甄選者，應全程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舉辦之培訓課程，經測試成績合格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資格證書，並列入裁判人才庫。

八、遞件方式：

(一)請詳細填寫推薦名冊表格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學、經歷、證照證明文件)之影印本。掛號郵寄本會(中部辦公室)第四科收(地址：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6 樓，信封封面敬請加註「技能競賽裁判人才庫」字樣)。上開表格、資料未附送或未填具齊全者，一律不予審查。

(二)上項所送所有推薦資料，不論合格與否，一律不予退還。

九、審查辦法：本辦公室就推薦名冊表格及學經歷證明文件進行審核，經核定通過者，通知參加講習，全程參與並經測驗及格者，列入儲備裁判人才庫以備甄選擔任競賽期間裁判工作。

十、推薦表及職類代號表單，請自本辦公室網站 www.labor.gov.tw/ 首頁/競賽訊息項下下載。

附件 1：技能競賽裁判人才庫推薦表

附件 2：102 年度辦理全國技能競賽儲備裁判人才庫第 2 次延攬計畫-計分標準表

附件 3：102 年度辦理全國技能競賽儲備裁判人才庫第 2 次延攬計畫-徵求職類表

十一、聯絡方式

聯絡人：本辦公室第四科謝小姐

聯絡電話：04-22595700 轉 501

電子郵件：hsiehpj@mailex.labor.gov.tw

傳真號碼：04-22520440

地址：40873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